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13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6年8月25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编制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则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年8月27日